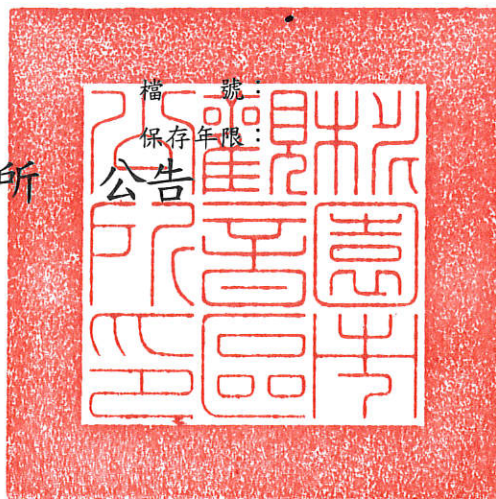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桃園市觀音區公所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觀民字第1060025664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區第九(草漯)公墓全部禁葬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及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旨揭公墓位於桃園市觀音區廣福(第五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內，將規劃為公益需用地。
- 二、禁葬範圍：本區第九(草漯)公墓(觀音區草漯段0477-0007及0477-0008地號等2筆土地面積計3,125平方公尺)全部範圍。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106年12月16日起。
- 四、上開禁葬範圍內，禁止埋葬屍體或埋葬骨灰行為，及新建、改建、修繕墳墓或其他形式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原有墳墓於使用年限屆滿時，依規定辦理起掘、遷葬。
- 五、查有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區長洪清淵